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曾莒程
　　鍾蕓如
相　對　人　坤城餅模機器有限公司
兼特別代理人　林中明
上一人代理人　王琛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七日內，就其關於聲請人鍾蕓如部分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對伊2人之財產假扣押，經鈞院以108年度抗更一字第9號裁定准許，並經相對人聲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402號執行假扣押查封在案，惟是項債務尚有糾葛。乃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云云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案件已繫屬於法院者，當事人不得更行起訴，故法院就已繫屬之事件，殊無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必要。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前以聲請人曾莒程、鍾蕓如擅自取回對相對人坤城餅模機器有限公司（下稱坤城公司）之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致坤城公司資本減少、聲請人擅自免除坤城公司客戶德一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之尾款820萬元債務，致相對人權益受損、曾莒程曾收取26筆已開發票之坤城公司貨款收入共208萬9252元，未繳回公司，侵占公司金錢，及聲請人盜領坤城公司臺灣銀行及合作銀行帳戶之存款達77萬8953元，共計掏空該公司資產達1136萬8205元；且聲請人曾要求相對人林中明配合簽署申請公司歇業同意書，曾莒程已另成立1家

公司從事相同營業，聲請人顯然規避清償債務，恐已瀕臨無資力狀態，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該損害賠償債權為由，願供擔保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在1136萬8205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抗更一字第9號裁定准相對人以378萬9400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聲請人之財產在1136萬8205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情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可稽。

(二)相對人經本院准為本件假扣押後，僅於108年8月8日向臺北地院起訴，請求曾莒程應給付相對人1117萬26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臺北地院以108年度重訴字第819號損害賠償等事件受理在案，惟未對鍾蓺如提起所欲保全本案訴訟乙節，有臺北地院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詢紀錄、108年度重訴字第819號案卷封面、該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、民事起訴暨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狀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5、29至39頁）。準此，鍾蓺如請求裁定命相對人就其部分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限期向管轄法院起訴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既已就曾莒程部分提起本案訴訟，則曾莒程聲請本院命相對人限期起訴云云，即無可取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限期命相對人就關於鍾蓺如部分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聲請人其餘就關於曾莒程部分之聲請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